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6-067

2016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道明光学	股票代码	0026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尤敏卫	钱婷婷	
电话	0579-87321111	0579-87321111	
传真	0579-87312889	0579-87312889	
电子信箱	stock@chinadaoming.com	stock@chinadaoming.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2,531,800.24	230,163,193.29	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371,884.41	24,168,012.72	-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264,069.12	22,500,744.17	-2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28,135.12	9,659,684.28	-15.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8	0.041	-7.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8	0.041	-7.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	2.61%	-1.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65,980,071.91	1,564,589,505.95	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01,657,655.21	1,394,078,796.60	0.54%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92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18%	249,600,000	0	质押	194,050,000
胡慧玲	境内自然人	4.99%	29,508,000	0	质押	10,400,000
胡智雄	境内自然人	4.09%	24,191,702	18,143,776		
胡智彪	境内自然人	4.00%	23,671,702	17,753,776		
上海兴全睿众资产-招商银行-兴全睿众道明光学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09%	12,338,662	0		
池丹丽	境内自然人	1.91%	11,278,768	0		
胡敏超	境内自然人	1.66%	9,830,000	0		
吴之华	境内自然人	1.34%	7,900,000	0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金鹰穗通定增35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9%	6,436,222	0		
吕笑梅	境内自然人	0.94%	5,548,728	0	质押	3,6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胡智彪、胡智雄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二人已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二人共同控制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 2、胡慧玲系实际控制人胡智彪、胡智雄之妹妹; 3、池巧丽系实际控制人胡智彪之配偶; 4、吕笑梅系实际控制人胡智雄之配偶; 5、胡敏超系胡智雄和吕笑梅之次子; 6、吴之华系胡智雄与吕笑梅长子之配偶; 7、上海兴全睿众资产-招商银行-兴全睿众道明光学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是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票的资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智彪、胡智雄存有关联关系; 8、除上述关系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6年上半年,全球经济活动回升缓慢,中国经济正处于再平衡调整之中,反光材料下游应用领域投资增速放缓,公司积极应对不利因素的影响,谨慎研判市场形势,从各方面提升运营效率,保持公司稳定发展。2016年初,公司整体搬迁至“年产3000万平方米功能性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生产基地,对公司而言是重新开创未来的一年,也是极具挑战的一年。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始终围绕公司2016年初制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加强公司内部管理,稳定生产,保障公司产品供应;同时不断加大国内、国际市场开拓力度,加快国际市场登入步伐,完善国内销售渠道,积极应对市场竞争,使公司逐步迈入更加平衡和持续化的增长轨道。

1、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龙游道明的“年产3000万平方米反光材料生产线项目”和道明新材料的“年产12000万平方米离型材料生产线项目”生产经营均平稳运行,实现产能的平稳有序释放,满足公司产品销量增长的需要,并满足企业自身生产反光材料所需原材料离型纸供应并实现对外销售。

2、公司2016年1月,公司由原办公地址象珠工业区搬迁至“年产3000万平方米功能性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生产基地经济开发区办公。其中微棱镜型反光膜项目已顺利投产并释放部分产能;锂电池包装膜项目从二季度开始已经可以投入正常生产,已有订单并实现少量销售收入,公司目前正加快实现量产,提供足够性能合格样品及成品,保持公司竞争优势,更有利于公司开拓铝塑膜市场及攻克国内知名企业,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同时,公司高性能光学膜项目相关主体设备正安装调试,后续考虑结合并购进行资产整合;

3、公司于2015年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形式募集资金4.5亿元,用于实施“年产3,000万平方米功能性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于2016年6月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9,629,6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并于2016年6月27日上市流通。

4、2016年上半年,公司继续加大对新兴产业和新兴领域的外延式投资力度,适时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以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2016年1月,公司与自然人金亮先生、郑松先生、北京同渡信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北京阳光天域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北京阳光天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通过增资的形式投资阳光天域,占其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0%。本次投资是公司发展战略的拓展,借助本次投资,公司成功切入医疗服务领域和互联网医疗领域,向医疗领域布局迈出了坚实的第一步。阳光天域拥有的高质量专家医师资源、完善的互联网线上线下渠道、覆盖就诊、检测、用药等多环节的闭环商业模式以及数量庞大的线上用户和合作医院为公司在该领域后续进一步加大投入提供了有效的资源积累和经验支持,非常适合作为公司在医疗服务和互联网医疗领域的桥头堡,为公司在新经济产业上的布局日益加码提供支点作用。

同时,2016年4月,公司为业务发展需要,拟试点开发重点区域市场合作的新模式,完成区域市场的快速布局,提高区域市场的深耕细作能力和市场占有率,与哈尔滨万相鑫交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出资100万元人民币设立黑龙江道明万相鑫交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51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1%。借助哈尔滨万相鑫在牡丹江及黑龙江市场的协调能力、社会资源等方面的优势,积极推进公司反光布、反光膜等反光材料及工程类反光制品在黑龙江区域的销售,同时适当推进相关区域交通设施、交通工程领域业务的布局,发挥公司在运营管理方面良好的组织管理能力,建立双方良好的营销合作关系。

5、报告期内,公司运营管理进一步提升,公司NC项目组在做好现有信息化管理系统正常运营维护的同时,对系统不断进行完善、优化、固化;根据各作业单位的需求定制开发不同类型的管理报表,同时与相关公司合作着手导入条形码管理系统,龙游道明和道明新材料公司的所有产品将迈进一个全新的管理模式------条形码管理;通过对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上二维条码,且所有单据通过PDA扫描出入库;条码管理系统与NC?ERP无缝对接,将不再需要通过人工录入资料数据,改变传统的数据采集模式,资料信息将更加准确、及时、高效,通过条形码对产品质量进行追溯管理,产品质量将得到改善提升,公司的各项管理将更加精细。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32,531,800.24元,同比增长1.03%;实现利润总额26,498,349.60元,同比下降7.9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371,884.41元,同比下降7.43%。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 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与哈尔滨万相鑫交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出资100万元人民币设立黑龙江道明万相鑫交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道明万相鑫”)。其中,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51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1%。黑龙江道明万相鑫于2016年5月13日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设立登记,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从2016年5月起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易威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株洲路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株洲易威斯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其中,安徽易威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出资104万元,占株洲易威斯51%的股权。株洲易威斯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设立登记,成为公司孙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6-065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8月17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 其中参与通讯表决董事3人。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智彪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本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对本报告无异议。

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编号2016-068《关于2016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同时,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编号2016-069《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6-066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8月28日下午14:3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6年8月1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育民先生主持。

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资项目相一致,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对本报告无异议。

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编号2016-068《关于2016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定。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备查文件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6-068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16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1-6月份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54 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3,003,533 股新股,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方案和总体认购情况,最终确定向胡智彪、胡智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黄幼凤、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18,518,516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4.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4,999.99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0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3,999.9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36.0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3,863.9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184号)。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1,594.38万元(包括置换资金6,676.07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95.08万元; 本公司2016年1-6月已使用募集资金4,595.55万元,2016年1-6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20.30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6,189.93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15.38万元。

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6,676.0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676.07 万元。上述事项同时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6065号)。

2015年7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截至2015年6月底,公司预计有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闲置。为拓展业务规模、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对资金的计划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6年4月14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1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16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90,894,474.16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14年11月17日,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的约定,公司及子公司浙江龙游道明光学有限公司就尚未使用完毕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重新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为管理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签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道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 本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999011785810888	20,338,645.1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	3410020110120100017588	72,500,032.0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	3410020110121800016466	80,440,979.58	通知存款户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0188992807007923	17,614,817.38	
合 计		190,894,474.1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年1-6月

编制单位: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863.99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95.5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189.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3,000万平方米功能性薄膜生产线	否	45,000.00	45,000.00	4,595.55	16,189.93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5,000.00	45,000.00	4,595.55	16,189.93
合计	–	45,000.00	45,000.00	4,595.55	16,189.9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15年6月4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6,676.07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2015年6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6,676.07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7月30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6年4月14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1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9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存在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6-069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道明光学”)于2016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人民币5,000万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人民币5,000万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54号)核准,道明光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518,51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3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449,999,938.8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36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38,639,938.8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6月5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184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为本次发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签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道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截至2016年8月26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	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目前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目前投资进度	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3,000万平米功能性薄膜生产线	否	45,000.00	17,281.89	38.40%	2016-12-31
小 计		45,000.00	17,281.89	38.40%	

截止目前,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17,281.89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1,999.2191万元。根据公司目前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度情况,未来12个月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处于闲置状态。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 公司将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可以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投资产品(包括国债、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有保本约定,且期限不超过一年),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二)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三)购买额度

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将根据定期存款的存储情况择机进行,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递减。

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承诺在有效期限内将选择不超过一年的不等期限的保本理财产品,并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滚动投资使用。

(四)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六)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部分闲置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投资效益有利于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定。

2、监事会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定。

3、保荐机构意见

(1)、道明光学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道明光学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道明光学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计划表示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8日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739 公司简称:辽宁成大

2016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辽宁成大	60073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占洋	王红云
电话	0411-82512731	0411—82512618
传真	0411-82691187	0411-82691187
电子信箱	lncd@chengda.com.cn	why@chengda.com.cn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3,806,715,848.05	26,612,522,872.47	2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017,029,111.74	17,432,753,855.05	3.35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144,226.31	-667,569,443.75	不适用
营业收入	3,804,323,727.72	4,026,541,589.24	-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3,864,659.59	1,232,608,279.44	-4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4,597,243.62	1,183,767,252.45	-36.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9	8.30	减少4.2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32	0.8330	-43.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32	0.8330	-43.19

2.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